

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107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16日配合新課綱重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標：

依據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研訂課程發展理念，規劃全校課程發展方針，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協助教師課程教學實施，評鑑學校課程發展成果，解決學校教育問題，提昇教師專業素養，達成「樸實、多元、創新、健康、快樂」的學校願景。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

(一)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14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1. 由校長、教導主任、行政代表、各學習領域小組召集人、各年級教師代表、社區代表一人以及家長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2. 任期：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七月底前推選之，行政人員代表任期配合行政職務。
3.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諮詢委員，視實際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或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提供諮詢。
4.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主計、人事)列席。
5.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課程發展執行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下設工作小組分掌有關工作。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

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 (一) 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必要項目)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四)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五) 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必要項目)。
- (六)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八)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五、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四)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教育處。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課發會執行秘書：鄭秀線

校 長：邱鈺清



附件一：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名單

工作	職稱	姓名	任務分工	
召集人	校長	邱鈺清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綜理本校「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鄭秀線	1. 審查各領域教學計畫。 2. 安排彈性課程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3. 擬定學校行事節數活動內容、時程、時數等。 4. 規劃學習領域之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5.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行政人員代表	輔導主任	謝美雲	1.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2.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3.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4. 進行學校課程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年級代表	教師	詹雅芳	1.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2.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3.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4. 進行學校課程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教師	蕭怡肆		
	教師	周伯泰		
	教師	陳鈴如		
	教師	李正聖		
	教師	張哲宜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含英語、本土語言)	主任	謝美雲	1.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2.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3.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4. 進行學校課程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數學	教師	周伯泰	
	社會	主任	程裕明	
	藝術與人文	主任	鄭秀線	
	自然與生活科技	教師	陳秀佩	
	生活	教師	蕭怡肆	
	健康與體育	教師	李正聖	
	綜合活動	教師	張哲宜	
彈性課程	教師	邱盈嘉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陳志剛	1. 協助學校發展本位課程。	
社區代表	社區理事長	陳裕柳	2. 提供社區及家長資源協助發展課程。	